

合同编号：SMD202410-25

咨询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《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》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

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-3 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赵月强

委托代理人：庄严 电话：19969507240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、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

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1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连鹤鸣

联系人：王胜 电话：13704361049

第一条 咨询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要求对《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进行咨询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。

第二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工作。甲方对其所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指南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。属乙方工作原因导致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汇总工作。

3、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：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》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保密责任。

5、乙方按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及项目备案所述的工程规模进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，送项目辖区备案，获得本合同项目的备案工作。

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咨询总费用：3.3 万元（叁万叁仟元整）。

2、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1.0 万元给乙方，乙方将评审通过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生态环境系统公示，甲方取得环评批复后，将环评尾款 1.0 万元支付给乙方；乙方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，甲方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、网站账号及密码后，甲方将剩余尾款 1.3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

帐 号：22050100430100000820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，未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，影响咨询工作质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，应当补交咨询费，并应按每延迟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4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，未按时提交备案文件的，应按每延迟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4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五条 合同修改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有关合同的任何补充、修改及变更等需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书面协议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若解决不了的可向当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

